

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 教師	吳月瓏 WU, YUEH-LUNG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保險二B	開課 資料	必修 上學期 2學分
	TLIXB2B		
系 (所) 教育目標			
<p>一、充實保險專業知識，強化學生專業技能。</p> <p>二、重視產學合作互動，結合理論與實務運用。</p> <p>三、鼓勵專業證照考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p>			
系 (所) 核心能力			
<p>A. 具有一般商管專業知識能力。</p> <p>B. 具有辨識保險商品能力。</p> <p>C. 具有核保理賠及行銷能力。</p> <p>D. 具有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管理能力。</p> <p>E. 具有保險投資理財規劃能力。</p> <p>F. 具有職業倫理及團隊合作精神。</p>			
課程簡介	本課程介紹民法基本概念，內容將著重在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則介紹，本學期將著重在法學緒論、親屬法與繼承法的範圍。		
	This course will include the basic concept of the Civil Law. The instructor will particularly focus o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family law and the law of inheritance.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
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
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
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
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
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
「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
(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1、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法律素養 2、使學生認識切身相關的民事法律	Enable the students to possess the legal literacy Enable the students to know about the civil law surrounding his own	C4	BDEF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1、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法律素養 2、使學生認識切身相關的民事法律	講述、討論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
◇ 資訊運用	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並能收集、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
◆ 洞悉未來	瞭解自我發展、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
◆ 品德倫理	了解為人處事之道，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
◆ 獨立思考	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
◇ 樂活健康	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
◆ 團隊合作	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 美學涵養	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提升美學鑑賞、表達及創作能力。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2/09/16~ 102/09/22	法律之意義、法律與命令	
2	102/09/23~ 102/09/29	法律保留與憲法第23條	
3	102/09/30~ 102/10/06	法律保留與憲法第23條	
4	102/10/07~ 102/10/13	法律之淵源與種類	
5	102/10/14~ 102/10/20	法律之效力	
6	102/10/21~ 102/10/27	法律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行政責任	
7	102/10/28~ 102/11/03	法律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行政責任	
8	102/11/04~ 102/11/10	重要法律名詞解釋	
9	102/11/11~ 102/11/17	剪報閱讀與複習	
10	102/11/18~ 102/11/24	期中考試週	
11	102/11/25~ 102/12/01	民法體例與重要概念介紹	
12	102/12/02~ 102/12/08	親屬之意義與親等	

13	102/12/09~ 102/12/15	親屬關係之發生、結婚之要件與效力	
14	102/12/16~ 102/12/22	離婚的要件與效力	
15	102/12/23~ 102/12/29	親子關係的認定	
16	102/12/30~ 103/01/05	繼承人之認定與應繼份	
17	103/01/06~ 103/01/12	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	
18	103/01/13~ 103/01/19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一、 每學期可請二次不扣平時成績的假 二、 請假必須在老師點名前方屬有效，可於事前親向老師請假或臨時打電話給系辦或託同學，但切記時間須在老師點名前。 三、 遲到二次算一次缺課，曠課一次算二次缺課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自製授課大綱、法律相關剪報、小六法		
參考書籍	鄭玉波，民法概要，三民書局		
批改作業 篇數	2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40.0 % ◆期末評量：40.0 % ◆其他〈剪報〉：1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 〉業務連結「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